

59

上海申德系统技术公司等诉 意大利傲时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案号：(1999) 知终字第6号

判决日期：2000年10月31日

审理过程

意大利傲时公司(以下简称傲时公司)以侵犯其著作权、广告图片权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争夺市场为由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上海申德系统技术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上海申德木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业公司),一审判决构成侵犯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系统公司和木业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 1.《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称的“经营者”的认定。
- 2.虚假宣传行为的认定。
- 3.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赔偿责任的认定。

基本案情

傲时公司以设计制造木材干燥设备为主要经营活动之一,在中国没有经营场所,其通过香港协昌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在中国内地设立的子公司在中国销售产品。

系统公司在向客户散发的“申德木材干燥设备用户报告”中使用了14张意大利傲时公司中英文广告画册中的图片。

木业公司将系统公司的“申德木材干燥设备用户报告”寄给客户进行洽谈业务,该资料中有五张图片是从意大利傲时公司广告画册中抄袭的。木业公司向客户散发的广告画册中有一幅“干燥设备原理图”,系从意大利傲时公司广告画册中采用桌面拼接技术抄袭的。

傲时公司难以证明其实际遭受的损失,系统公司和木业公司先后三次提供的销售额、毛利(即商品销售利润)等数字之间互有矛盾。

适用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三款:“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二)但是,并不要求本同盟成员国国民在请求保护其产权的国家中设有住所或营业所才能享有工业产权的权利。”

要点分析

1.傲时公司是“傲时”商标在我国境内的合法使用人,也是“傲时”牌木材干燥设备的供应商,其商品通过香港协昌公司及其在我国内地设立的机构向内地合法进行销售和宣传,使“傲时”牌木材干燥设备在内地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因此,傲时公司作为商品提供者,属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称的“经营者”,其享有的合法权益受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不要求公约参加国的公司必须在其他公约参加国中有经营场所其权利才受保护,故傲时公司虽然是外国公司,其在中国没有经营场所的事实,不影响对其经营者地位的确认,也不影响该公司依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张权利。

2.系统公司在推销“申德”牌木材干燥设备过程中散发的用户报告,使用了傲时公司木材干燥设备宣传材料中的设备照片,其实际销售的设备与傲时公司的设备又不相同,故这一用户报告起到了误导消费者、混淆商品的作用。系统公司明知傲时公司有异议,仍然实施上述行为,其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所称的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为,损害了正当经营者傲时公司的合法权益,系统公司对此应当承担不正当竞争法律责任。

木业公司散发的“干燥设备原理图”虽然源于傲时公司的宣传资料,但傲时公司未能证明该原理图为其所特有或者独创;该图又为通用的工程原理的表达形式,且傲时公司未能证明木业公司的设备不符合该原理图的设计,故傲时公司关于木业公司散发“干燥设备原理图”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张和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3.本案除了照片宣传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外,在商品的商标、名称、装潢等其他方面没有不正当竞争情形;照片等宣传材料在本案中的作用是有限的,损害也应当是有限的,一审判决将推定的两上诉人的商品销售利润全部判决赔偿不妥。因傲时公司难以证明其实际遭受的损失,两上诉人先后三次提供的商品销售额和毛利数字又互有矛盾,二审法院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赔偿额。本案中商品的质量、价格、品牌、技术含量、售后服务承诺、推销宣传等在售出该商品中均起到主要作用;用户报告发挥的作用基本上等同于推销宣传的作用,且该报告中的图片直接表现了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的技术特征,其作用应当相应加重考虑;用户报告由文字、图片两部分组成,其中文字部分没有引人误解的成分,且对设备的来源作了明确的说明,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抵销图片的误导作用,故侵权图片的作用在用户报告中至多占二分之一比例。根据以上因素并参考两上诉人三次提供的商品销售额和毛利的数字情况,二审法院确定系统公司赔偿数额为296621元。鉴于能够证明木业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据表明其侵权情节轻微,其行为也仅仅是使用了系统公司的宣传资料,故其赔偿

数额应当酌情减少,确定木业公司赔偿数额为 292479 元。

判决要点

1.傲时公司在中国没有经营场所的事实不影响对其经营者地位的确认,也不影响其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张权利;

2.系统公司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虚假宣传行为,木业公司散发“干燥设备原理图”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3.根据用户报告中侵权图片的实际作用,并参考两上诉人三次提供的商品销售额和毛利的数字情况确定赔偿额。